## 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代拆費用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0161177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額。」

本

應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1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 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 「前項聲明異議,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 為;認其無理由者,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,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 第 29 條規定: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,其行為能由他人 代為履行者,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前項代履行之費用,由執行 機關估計其數額,命義務人繳納;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,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
- 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〇未經申請許可,即於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 號〇〇樓以金屬(鋼架)等材料,搭建1層高約2.5平方公尺,面積約8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違建),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等2人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等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05684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,並於100年12月2日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

市建築管理處(自101年2月16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)租械代為拆除完畢。 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101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104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,

依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規定,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(下同)7萬2,240元,並限於101年2月20日前繳納,該函於101年1月20日送達。因訴

願人等 2 人迄未繳納,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1774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代拆費用 7 萬 2,240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

於101年4月10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177400 號函內容,乃行政執行機關

命違章建築所有人繳納代拆費用之通知,核其性質係有關執行措施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如有不服,得循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,經查訴願人爭執之事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已如 前述,本件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27 71 11 70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